

000097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大政办发〔2018〕103号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全日制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国防建设，引导和鼓励大学毕业生到部队建功立业，促进大学毕业生就业，圆满完成我市征兵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征兵工作条例》和《大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鼓励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征入伍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事业单位定向招聘政策

对具有大连市户籍或驻连高校应届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从我市应征入伍且服满2年义务兵

役，自 2018 年起，每年按当年退役人数 50% 且不超过 220 人的数量，组织事业单位定向招聘。具体招聘方案，待符合条件的大学毕业生士兵退役时，由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落户政策

从我市应征入伍且服满 2 年义务兵役的非大连市户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 2018 年起，退役后被本市用人单位接收的，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退役士兵落户介绍信》及入伍注销户口的户籍证明、用人单位聘用手续，按户籍管理相关规定办理落户手续。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市法院、检察院，报社、广播电视台，党校，外地政府驻连办事处，92538、93176 部队，军分区。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

2018 年 8 月 8 日印发

